

证券代码：837302

证券简称：东九重工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2〕2985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1,450,700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154,900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上会师报(2022)第9518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# 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

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####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公司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,154,900.00 元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,154,9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0,154,9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5,153.11	
合计	10,160,053.11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3 年度
1、偿还银行贷款	10,159,162.42	2,081,167.00
2、银行手续费	155.00	0
3、销户转到一般结算户资金	735.69	735.69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	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，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浦发银行共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。

#### 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